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我们认为匡亮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时，匡亮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匡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鸣

张 建 同

袁 丽 娜